(上接B062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毕冉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3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3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3月4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1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6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0号），公司回复如下：

2022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19亿元至27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19.20亿元至26.70亿元。公告显示，你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包括以下原因：一是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出货量减少，导致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三是公司对参股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补偿。

一、详细说明你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型、计提减值依据、测算过程等；核实并说明相关减值迹象和依据是否发生于2021年度，是否存在一次性计提大额减值的情形，以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经公司评估，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情况如下：

（一）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公司某客户已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按照2021年12月获取的破产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测算破产清算清偿率，预估其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破产清算清偿率的测算方式为结合其资产项目变现价值，同时考虑需优先偿付的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税费等项目的前提下估算。公司按照上述清偿率测算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以上事项发生在2021年度，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计2021年度计提减值金额约0.6亿元至0.8亿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通过以下分析进行判断：

（1）该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3）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4）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部分设备闲置导致单位成本上升。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以产品最近订单售价为基础、扣除加工成最终产品并销售的加工费用和销售费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上述减值迹象发生在2021年度，预计2021年度计提减值金额约1.3亿元至4亿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下列迹象出现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3）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021年3月，受到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影响，公司与境外特定客户相关的机器设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存在减值的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0年度计提相关减值准备23.55亿元。

2021年4月，公司分别以170,000万元、72,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转让/出售给闻泰科技。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0月，公司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出售其子公司股权和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方式转让了对公司持有的部分与境外特定客户触控业务相关的设备等经营性资产的控制权。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

2021年，对于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公司仍继续积极寻求对外转让、内部综合利用等措施，降低实际损失。截至目前，公司出售了部分剩余相关资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但受产线配套复杂程度、客户加工需求、预算及相关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能就部分与境外特定客户相关的剩余设备等资产与原收购意向方达成交易，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部分设备再次进行减值测试评估。

上述减值迹象均发生在2021年度，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预计2021年度计提减值金额约4.2亿元至5.7亿元。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度，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经公司评估，相关产品对应的专利权和专有技术存在减值迹象。

因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也无可参考的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公司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结合行业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生产经营情况、无形资产具体内容、产品结构类型、工艺优化等因素，经与公司研发部门、专利部门综合评估，预计该部分专利权和专有技术未来无法为公司带来净现金流入。

上述减值迹象发生在2021年度，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原则，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预计2021年度计提减值金额约0.9亿元至2.5亿元。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减值迹象和依据均发生在2021年度，是公司基于自身资产状况做出的合理判断，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每年严格排查各项资产状态，并结合市场动态、公司实际情况及预计可收回金额等相关因素，以谨慎性为原则，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度各类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结果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二、结合你公司补偿安徽精卓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的协议安排、协议签署和履行审议程序时间及事项进展，详细说明相关补偿损失计入2021年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

2、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2亿，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经营性资产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6.88亿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4.18亿元人民币。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3、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2019年12月5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部分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88%的股份，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

（1）交易方案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7.73亿元，对应股权比例为51.88%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18亿元。欧菲光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交割完成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情况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割前 出资额（万元）	交割前 出资比例	交割后 出资额（万元）	交割后 出资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	21.36%	73,000.00	21.36%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67,718.93	19.81%	–	–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96,831.40	28.33%	91,463.90	26.76%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04,235.62	30.50%	–	–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77,322.05	51.88%
合计	341,785.95	100.00%	341,785.95	100.00%

（2）交易价格

基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51号），标的公司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46,939.62万元。根据上述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180,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款全部由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支付。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本数（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股权比例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18.93	68,728.74	19.81%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67.50	5,446.95	1.57%
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35.62	105,824.31	30.50%
合计		177,322.05	180,000.00	51.88%

（3）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公司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将附件所列无形资产无偿许可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事项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

自交割日（即2019年12月9日）起12个月内，除非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欧菲光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将附件所列无形资产（以下简称"前述无形资产"）全部无偿许可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并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对前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以及签署将前述无形资产转让给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书面协议，转让价格即评估值。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至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前，在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期支付无形资产转让价款的前提下，未完成过户的无形资产继续无偿授权给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

欧菲光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前述无形资产为项目公司开展除美国大客户业务以外所有的Cover Lens、触控、显示、柔性OLED后端模组、天线、装饰模组、模切等业务及相关衍生品业务所需的全部专利权或申请中的专利，欧菲光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对前述无形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前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在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前，欧菲光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不得将前述无形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在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后，如果欧菲光开展美国大客户业务需要使用其中部分无形资产，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同意将该部分无形资产无偿许可（非独占许可）给欧菲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欧菲光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许可使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4）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内容约定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交割日起24个月期满时如未能使用或销售的，欧菲光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将该流动资产注入项目公司，同样适用前述约定，欧菲光及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对项目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

4、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8月31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2020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096）。

5、2020年12月9日，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积极商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转让、有偿许可等方式），并决定于2021年3月9日前披露前述无形资产事项的后续实施方案，其中该方案将包含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12月8日至前述无形资产转让完成前期间内继续使用前述无形资产的安排约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省舒城县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1.04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公司关联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非美国大客户触控显示业务相关的962项专利所有权/申请权及与所列无形资产相关的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进展情况概述

1、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科技"）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卓技术"）发来的《关于未使用和未销售存货回购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内容如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由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4.1785亿元设立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月，上述原始股东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出资18亿元，购买安徽精卓科技51.88%的股权。

根据《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第三条3.3款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产在交割日起24个月期满时如未能使用或销售的，乙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将该流动资产注入项目公司，同样适用前述约定，乙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项目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

通过以上股权转让，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项目公司）累计获得流动资产7.36亿元，截止2021年12月07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使用或销售5.15亿元，剩余未能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合计2.21亿元（未税1.96亿元）（以下简称"标的存货"）。

现通知贵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对此部分流动资产进行回购。"

2、2022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天律（2022）第00013号】（以下简称"《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特指派本律师向贵司致函如下：

委托人向本律师提供的资料表明：2019年11月，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乙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与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作为甲方）签署《关于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收购了乙方、丙方所持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88%股权，转让价格为18亿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3.3款约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产（详见《评估报告》）在交割日起24个月期满时如未能使用或销售的，乙方、丙方同意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将该流动资产注入项目公司（注：即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同样适用前述约定，乙方、丙方同意对项目公司该等资产的减值损失予以补足。"

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向贵司发出《通知函》，确认截至2021年12月7日，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剩余未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合计2.21亿元（未税1.96亿元），并要求贵司履行对前述剩余未使用或销售的流动资产的相关义务，截至本律师函发出之日，贵司仍未履行前述义务。

为此，委托人特委托本律师函告贵司：

（1）请贵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与委托人协商，履行委托人《通知函》要求履行的义务。

（2）若贵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通知函》要求履行的义务，委托人将采取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贵司承担。

为免诉累，还请贵司严格遵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积极履行委托人《通知函》要求履行的相关义务！"

3、公司收到《通知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对标的存货进行盘点清查和综合评定，确认标的存货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安徽精卓科技因所处行业技术创新迭代、终端产品设计变更、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及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受到芯片断供限制措施等原因，其触控相关业务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至安徽精卓科技的部分存货无法再次投入生产阶段或如期销售。

4、公司与安徽精卓科技共同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08号）。

5、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审议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概述如下：

《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公司相关子公司已注销或正筹划注销中，所以相关补偿义务将由公司履行。为妥善解决相关事宜避免诉讼纠纷，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经公司与安徽精卓科技进行了多次反复协商沟通，并参照双方对本次回购存货进行必要的盘点清查、综合评定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司拟于2022年1月25日与安徽精卓科技、安徽精卓技术、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江西省南昌市签订《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补偿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公司拟对安徽精卓科技、安徽精卓技术的减值损失补偿合计为19,617.34万元，标的存货所有权归属公司所有。

（2）鉴于安徽精卓技术对公司负有债务，公司与安徽精卓科技、安徽精卓技术一致同意凭安徽精卓技术向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后就双方债权债务予以冲抵，公司根据本补偿协议无需向安徽精卓科技、安徽精卓技术支付任何款项。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本次公司签订《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详细说明相关补偿损失计入2021年度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事项属于公司2021年度应承担的现时义务，相关补偿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2021年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1、2021年度，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出货量减少，导致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2、本回复中列示的相关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本回复与最终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2021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回复中列示的相关数据综合考虑了各类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可能带来的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度各类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结果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上接B060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明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数量等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新疆有色、杨生荣）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新疆有色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杨生荣预计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矿业权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公司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监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9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8日11点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公司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8日

至2022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4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
2.05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6	发行方式	√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8	发行价格	√
2.09	发行数量	√
2.10	限售期安排	√
2.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2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
2.13	违约责任	√
2.14	上市地点	√
2.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6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	√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3.05	发行股份数量	√
3.06	股份锁定期	√
3.07	募集资金用途	√
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9	上市地点	√
3.10	决议有效期	√
4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5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5、1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4、6-10、12-15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2022年2月12日刊登于规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5、6、7、8、9、10、11、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9	西部黄金	2022/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红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3:30，下午15:30 至18:30。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501号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3 楼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业英 王陈有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23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2.05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发行方式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发行价格			
2.09	发行数量			
2.10	限售期安排			
2.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2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			
2.13	违约责任			
2.14	上市地点			
2.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6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5	发行股份数量			
3.06	股份锁定期			
3.07	募集资金用途			
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09	上市地点			
3.1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矿业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5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1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着眼于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而做出的利润分配的制度性安排，以此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规划应当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同时要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和诉求。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时：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或资产总额的7.5%；

（2）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4、未来三年（2022-2024年）公司原则上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则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计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前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五、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3）未来用于对投资者的分红。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监督。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长期、稳定、高效的战略发展需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1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权益变动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和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邦锰业"）100%股权、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源丰"）100%股权及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新天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科邦锰业、百源丰和蒙新天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261,386.11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4,514,602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对象数量、发行股份数量、用途等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有色，实际控制人为新疆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持股数（股）	交易前 持股比例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股）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	361,312,828	56.22%	504,821,051	56.90%
杨生荣	–	–	101,006,379	11.39%
其他股东	281,350,272	43.78%	281,350,272	31.71%
总股本	642,663,100	100.00%	887,177,702	100.00%

本次交易前，新疆有色持有上市公司361,312,828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6.2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新疆有色持有上市公司504,821,0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56.9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

截至《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新疆自治区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批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